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梅土	22,700,000	27.25
2	杭州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0,000	10.03
3	王碧辉	6,270,000	7.53
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1,000	2.1
5	华夏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利-产品-华夏基金-中国人寿-普通-资产管理	1,703,836	1.94
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	1.98
7	杭州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000	1.59
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4,413	1.47
9	平安资管-招商证券-平安资管鑫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140	0.9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先职业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16	0.7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碧辉	6,270,000	7.53
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1,000	2.1
3	华夏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利-产品-华夏基金-中国人寿-普通-资产管理	1,703,836	1.94
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	1.98
5	杭州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000	1.59
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4,413	1.47
7	平安资管-招商证券-平安资管鑫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140	0.9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先职业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16	0.77
9	陈奕豪	609,609	1.44
10	许霞	616,521	1.12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6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作为股权激励奖励业绩考核目标自公告日起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回购股份三年内转让完成,则将按法律法规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4.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存在未公告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股份被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相关相关变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存在未公告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股份被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市场价格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1月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行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回购股份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回购股份三年内转让完成,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作出披露。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回购期间:

①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股票回购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均价1.26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2,300,000股至4,1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8%至1.36%。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用途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600,000-1,200,000	0.68%-1.36%	1,500.00-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调整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投资折现、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2,3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30,000	47.81	43,330,000	49.24	42,730,000	48.66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45,070,000	52.12	44,670,000	50.76	46,270,000	51.44
总股本	88,2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均未考虑前述的回购情形以及回购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38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354.34万元,流动资产122,303.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8%,3.43%,2.4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19%,货币资金为8,627.0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回购公司股份符合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碧辉女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其股份被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拟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11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行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回购股份依法合规性及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转让,未能使用股份用于员工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履行减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的情形

若发生违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兆亮先生、杜志涛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碧辉先生、王会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